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传票、起诉状等涉诉材料。现将相关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限制消费令》[(2019)京03执恢18号],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责令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在收到限制消费令后,除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获得准许外,不得进行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关于本案件的基本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深圳市中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进展

(一)有关本案基本情况

2018年1月至5月期间深圳市中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光电)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产品,共产生货款491394.95元,双方约定付款月结60天。但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依约支付货款。由公司对本案涉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进展情况

因公司未履行已生效的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5民初17772号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中海光电于2019年1月3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公司收到法院相关材料,主要内容如下:

1、《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中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5民初17772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单位)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与2019年1月3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本通知送达之日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申请人支付执行款项人民币491394.95元,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200.39元、保全费人民币3020.57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支付强制执行费人民币7349.24元。

如你/你单位在本通知书指定期限内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书面向本院报告你/你单位当前以及收到本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期间有新增财产的,应当在取得该财产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申报。逾期不申报、虚假申报以及在此期间隐藏、转移、毁损、挥霍财产的,本院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如你/你单位未在本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对你/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你/你单位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受到信用惩戒:(一)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二)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三)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四)违反限制消费令的;(五)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六)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2、《报告财产令》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中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如你(单位)未能在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内履行全部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你(单位)应当在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届满后三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本院补充报告。

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罚款、拘留措施。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含第三人)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	6,458,243.84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正积极与原告进行密切沟通协商,力争尽快解决相关问题,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3执恢18号限制消费令;

2、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5执10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

3、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民初542号传票等;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11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豁免公司债务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情况概述

截止公告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金钰”)接受其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14.55亿借款用于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偿还贷款本息、支付财务费用等。

二、债务豁免概述

东方金钰于2019年01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兴龙实业关于免除公司部分债务的《债务豁免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同意豁免其向公司出借的68,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本息的偿还义务。自《债务豁免确认函》出具之日豁免上述借款本息的偿还义务,豁免债务形成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三、债权人基本情况介绍

1、债权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姐告月亮岛

法定代表人:赵宁

注册资本:3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2012年6月2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工艺品、饰品的销售,旅游项目的开发,通讯产品的销售;基础设施投资;国内商业贸易、物资供应业;种植、养殖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债权人与公司的关系

除兴龙实业为东方金钰的控股股东以及前述债权债务关系外,债权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债权人对本次豁免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兴龙实业于2019年01月21日召开高层管理会议,全体高管一致同意豁免公司对其68,000万元借款本息的偿还义务。

兴龙实业为依法设立并独立经营法人企业,有权豁免公司对其债务。

五、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会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豁免的公司债务,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增加2019年度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豁免,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经营及抗风险能力。

六、备查文件

1、兴龙实业《债务豁免确认函》;

2、兴龙实业《股东决议》。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编号:临2019-010
债券代码:143040 债券简称:17金钰债

关于董事长为公司增持员工提供差额补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7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金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了《关于董事长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62)和《关于董事长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63),并于2017年6月15日公告了《关于对公司董事长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66)。

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9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同时,部分标的资产处于抵押或冻结状态,依照目前情况,公司董事长(以下称“承诺人”)无法立即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就上述问题,承诺人已与被承诺人已就差额补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共识:根据该倡议书的内容,凡2017年6月7日至6月9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东方金钰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的,若因增持东方金钰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承诺人予以全额补偿,收益归员工个人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09
债券代码:143040 债券简称:17金钰债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17金钰债”债券评级:BBB+ 主体评级:BBB+

调整后“17金钰债”债券评级:B 主体评级:B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43040,债券简称:17金钰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BBB+;“17金钰债”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BBB+;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2018年12月29日。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相关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鉴于公司现阶段涉及多笔诉讼、仲裁,同时新增到期未清偿债务金额数目较大的基本情况,于2019年1月16日出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7金钰债”信用等级并继续将其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评级决定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公司发行的“17金钰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BB”,并继续将公司主体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相关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鉴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的基本情况,于2019年1月22日出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7金钰债”信用等级并继续将其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评级决定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公司发行的“17金钰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B”,并继续将公司主体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展望调整为“负面”。

本次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7金钰债”信用等级并继续将其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7金钰债”信用等级并将展望调整为负面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0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2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通过其指定下属企业以现金方式购买如下三项资产:1、瑞丽姐告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2、瑞丽金星翡翠珠宝交易市场;3、云南泰丽宫珠宝交易市场。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1、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于2018年1月19日起申请停牌,且根据相关指引在停牌后10个交易日内确定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在停牌期间及时披露相关论证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临2018-05》、《临2018-10》、《临2018-12》)

2、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1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复牌,于2018年2月15日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了如下内容:(一)交易对方类型;(二)交易方式;(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等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临2018-16》)

3、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公司预计无法在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复牌,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在议案审议通过后按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临2018-18》、《临2018-23》)

4、根据《重组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2018年4月19日公告。该预案说明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同时,该预案充分标明重大风险提示:即因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件存在不确定性,需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临2018-29》)

5、2018年6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调整与变动,为保证该事宜顺利进行,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解除了财务顾问协议,并拟聘请新的财务顾问继续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临2018-59》、《临2018-67》)

6、因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调整、标的规模较大,且具有一定复杂性,相关各方还需积极沟通、论证,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事物等工作完成尚需一定时间。在该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临2018-72》、《临2018-75》、《临2018-80》、《临2018-85》、《临2018-88》、《临2018-92》、《临2018-96》、《临2018-97》、《临2018-99》、《临2018-100》、《临2018-101》、《临2018-102》、《临2018-103》、《临2018-104》、《临2018-107》、《临2018-110》)

7、2018年11月1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日复牌。

8、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积极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鉴于以下原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1、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

2019年1月16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06号)(详见公告临2019-006)。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认定的事实,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因此,公司现阶段情况不具备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近期面临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标的资产处于抵押或冻结状态;

由于近期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已有数笔债务出现违约,现阶段无法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同时,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部分标的资产处于抵押或冻结状态,解除查封与完成资产交割所需时间周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协商办理抵押或冻结的解除以利于资产交割。

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公司现阶段无法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公司尚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

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现有的业务板块上精耕细作、稳步发展,在继续发挥自身核心优势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六、投资者说明会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召开有关此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的投资者说明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07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8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发出。会议应到参会董事5人,实到参会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积极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鉴于以下原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

2019年1月16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06号)(详见公告临2019-006)。根据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认定的事实,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因此,公司现阶段情况不具备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

4、公司近期面临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标的资产处于抵押或冻结状态;

由于近期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已有数笔债务出现违约,现阶段无法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同时,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部分标的资产处于抵押或冻结状态,解除查封与完成资产交割所需时间周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协商办理抵押或冻结的解除以利于资产交割。

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公司现阶段无法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公司尚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

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现有的业务板块上精耕细作、稳步发展,在继续发挥自身核心优势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贸易类全资子公司厦门盈趣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开展国际贸易、进出口及集团化供应链管理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近日,厦门盈趣进出口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FDDY2J

名称:厦门盈趣进出口有限公司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18号第三层304-13单元(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王战庆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自2019年01月21日至2069年01月20日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2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华泰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华泰证券为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基金代码:519062)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19年1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华泰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97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基金代码:519062)参加财富证券、华泰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财富证券、华泰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财富证券、华泰证券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财富证券、华泰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财富证券、华泰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上述基金产品在财富证券、华泰证券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财富证券、华泰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财富证券、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zq.com	953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ftfund.com	400884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19-018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因工作人员疏忽,误将公司名称“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写成了“上海富控互;了,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正如下:

公告正文更正前的内容:“2019年1月21日,上海富控互;了,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告正文更正后的内容:“2019年1月21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019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该事项涉及向不特定第三方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孙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目前公司尚未和相关第三方进行洽谈,后续公司将积极公开寻找潜在买方,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是否能够顺利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是否能获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以及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并履行相应程序,同时将根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经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分析并向有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咨询,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该事项涉及向不特定第三方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孙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目前公司尚未和相关第三方进行洽谈,后续公司将积极公开寻找潜在买方,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不特定第三方出售全资孙公司英国Jagex Limited公司(以下简称“Jagex”)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Jagex Limite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英国剑桥
注册资本	11,267.54 英镑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	交互式休闲娱乐游戏软件的开发及成品运营
经营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聘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为顺利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和评估机构。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前期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是否能够顺利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是否能获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以及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并履行相应程序,同时将根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07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期间: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8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22,343,000元(223,430张)

●回售金额:23,013,290元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1月23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一)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并分别于2019年1月9日、2019年1月10日在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3、临2019-004)。

(二)本次“江南转债”的回售价格为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申报期为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8日,“江南转债”的回售申报已于回售申报期结束日(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回售期间,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22,343,000元(223,430张),回售金额为23,013,290元;公司已根据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帐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到账日为2019年1月23日。

(二)本次回售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一)截至2019年1月18日,公司“江南转债”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24,054,000元,少于3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南转债”将停止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公告“江南转债”停止交易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结果证明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08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停止交易事由:截至2019年1月18日,公司江南转债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24,054,000元人民币,少于3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南转债将停止交易。

●停止交易起始日期:2019年1月29日

●可转债存续期内不停止转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9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于2016年3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76,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6年3月18日~2022年3月17日),2016年4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江南转债”,证券代码为“113010”。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原因

(一)截至2019年1月18日,公司江南转债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24,054,000元人民币,少于3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南转债将停止交易。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一)停止交易起始日期:2019年1月29日停止交易。

(二)可转债的余额数据:截至2019年1月18日,公司可转债的余额为24,054,000元人民币。

(三)“江南转债”存续期内不停止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09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江南转债”